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或“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和《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公告载明，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深圳市万德福工艺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占公司总股本 76.15%的股份）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临时提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临时提案中提出了《关于公司设立广东怀集汇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的临时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 10:00 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凹背社区大富工业苑汇清科技园综合楼 7 楼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国颂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是 20,573,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20,573,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20,573,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20,573,3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20,573,3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20,573,3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20,573,3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股东深圳市万德福工艺品有限公司、范涛、邓国新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股17,000,000股。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3,573,3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20,573,3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20,573,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20,573,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广东怀集汇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20,573,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形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敏
姜敏

见证律师： 
佟长辉

姜敏

2017 年 5 月 16 日

汇清科技